

租地协议书

甲方：邢台瀚翔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邢台嘉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

乙方租赁甲方位于邢台市信都区羊范镇龙冈经济开发区龙阳南路的建设用地 20 亩，用于建设天然气门站。

二、租赁期限

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47 年 11 月 24 日止共计 30 年。

三、租金

本合同租金实行年终支付制，租金标准为 5000 元/亩/年，年租金共计 10 万元。

四、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将其地面青苗及其附着物清除完毕，并以净用地的方式交付乙方使用。
- (2) 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3) 甲方保证三通一平，并帮助乙方解决相关的事宜。
- (4) 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甲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五、乙方权利义务

- (1)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权自主经营，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

(2)应按照约定的用途，并按规定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

(3)应按期支付租金。

六、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土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解除合同，并减收相应租金。

七、租赁期满后，若乙方需继续租用土地，甲乙双方另立协议。

八、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2017年11月24日